

厢黄旗东路3号院“8.26”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8月26日10时左右，在海淀区上地街道上地实验小学（树村校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北京欣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城建设公司）雇佣的作业人员刘*江在五层乒乓球钢结构采光顶上安装玻璃时，从尚未安装玻璃的孔洞（1.12m*0.91m）坠落至五层屋面，坠落高度约4.5m。现场人员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急救人员将刘*江送往上地医院进行救治，伤者经抢救无效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该事故发生在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是一起生产安全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区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海淀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人力社保局、区住建委、区教委等有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展开调查处理，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参与事故调查。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相关情况

2021年12月9日，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实验小学（以下简称：上地实验小学）通过招标比选程序确定欣城建设公司为上地实验小学（树村校区）乒乓球钢结构采光顶项目中标单位。2021年12月16日，上地实验小学与欣城建设公司签订了上地实验小学（树村校区）乒乓球钢结构采光顶项目施工合同，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合同金额约为39.73万元。因受疫情影响，该工程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工。2022年7月25日，欣城建设公司继续履行合同进场施工。

（二）事故单位情况

欣城建设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成立日期是2016年11月23日。2021年8月19日分别取得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2021年8月18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7月6日。

（三）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海淀区上地街道上地实验小学（树村校区）教学楼五层乒乓球钢结构采光顶项目现场，现场正在进行采光顶玻璃安装工作。

事故发生位置为两根混凝土结构梁之间的中心位置孔洞（1.12m*0.91m），孔洞南侧安装有一块玻璃（1.09m*1.27m）作为临时平台，长边向北侧孔洞延伸0.18m，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人使用脚手架踏板将孔洞临时封堵（如图1、图2）。孔洞北侧、东侧和西侧均安装有玻璃（1.12m*1.09m），孔洞距离北侧墙壁约3.4m，距离东侧墙壁约7m。尚未安装的玻璃堆放在采光顶西侧和南侧的临时堆放区。

经核实，孔洞南侧玻璃尺寸为1.12m*1.09m，因1.09m*1.27m规格的玻璃堆放在南侧的临时堆放区最北侧，现场实际采用此规格玻璃作为临时平台。孔洞位置设计安装用于通风排气的电动玻璃开启扇，因玻璃开启扇由单独厂家加工安装，加工周期较长，现场计划使用1.27m*1.09m玻璃进行临时封堵（如图

2)。事故发生时，孔洞未采取任何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进行封堵，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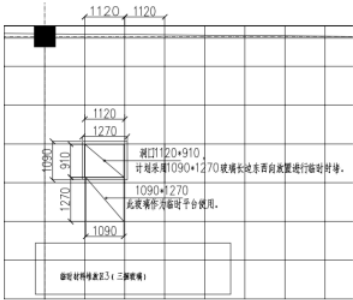


图 2

二、事故经过及抢险救援情况

2022年8月26日上午8时左右，根据工程进度安排，欣城建设公司雇佣的4名作业人员刘*波、刘*江、张某某和陈某某到达上地实验小学（树村校区）教学楼5层，按照由西向东、由南向北的顺序安装乒乓球钢结构采光顶的玻璃。10时左右，4名作业人员将孔洞东侧的一块玻璃安装完成后，准备返回采光顶西侧玻璃堆放区搬抬另一块玻璃，刘*波、张某某和陈某某3人走在前面，刘*江走在后面，在返回途中，刘*江从尚未安装玻璃的孔洞（1.12m*0.91m）坠落至五层屋面，坠落高度约4.5m。刘*波发现后，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急救人员将刘*江送至上地医院救治，刘*江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72万元。

死者基本情况：

刘*江，住址在湖北省广水市。

经查，事故发生时，孔洞未采取任何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进行封堵，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单位和区政府相关部门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应急值守到位，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有效，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救援力量配备充分，善后工作及时有效，对事故信息和舆情进行了有效的管理。

三、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认真勘验，并查阅了有关资料，对事故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结合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查明了该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原因

公安机关综合排除人为故意刑事案件嫌疑。

欣城建设公司作为乒乓球钢结构采光顶的施工单位，疏于对作业现场的检查和管理，在孔洞（1.12m*0.91m）位置未使用坚实盖板封闭，没有防止挪动、位移的措施，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导致刘*江从孔洞坠落至5层屋面，造成事故。

（二）事故的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这是因作业现场安全防护缺失而造成的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欣城建设公司作为乒乓球钢结构采光顶的施工单位，疏于对作业现场的检查和管理，在孔洞（1.12m*0.91m）位置未使用坚实盖板封闭，没有防止挪动、位移的措施，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导致刘*江从孔洞坠落至5层屋面，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第2.6.1条：“短边长度1.5m以下的孔洞，应用坚实盖板封闭，有防止挪动、位移的措施，盖板应加警示标识。”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欣城建设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相关规定，对欣城建设公司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整改措施及建议

事故调查组建议区应急管理局责成欣城建设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作业现场的检查和管理，严格落实相关规定对作业区域内的孔洞及时采取有效的封堵和防护，并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